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伯岳

謝金達

張和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80,8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伯岳前於民國101年至103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謝金達、張和子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5筆，共計新臺幣318,35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2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謝伯岳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未
03 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80,8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謝金
05 達、張和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
06 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1 附表：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0886 元	張和子、謝 伯岳、謝金 達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8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.775
002	新臺幣 80886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.775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0886 元	張和子、謝 伯岳、謝金 達	自民國114 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20計算 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